



陈白沙道论的实质及其特点

(2007-6-19 10:11:11)

作者：韩星

摘要：本文通过探寻陈白沙道论的渊源、内涵及其特点，认为陈白沙试图把儒家内部倾向于道、理与心、性的两种思潮融合起来，同时又从老庄、禅宗那里得到启示，形成了自己的道论思想，成为承上启下的一代大儒。

陈白沙，即陈献章，字公甫，别号石斋，广东新会白沙里人，后学称白沙先生。他是我国十五世纪即明代中叶杰出的思想家，是有明一代第一个提出了自己哲学思想——道论思想的重要人物。本文就其道论思想作一些初步阐释，并与中国古代哲学史上有关的观点进行比较、分析，以揭示白沙道论的实质和特点。

“道”是中国古代哲学最常见的一个哲学范畴，各家各派的理论体系差不多都是从道开始建立的。《说文》云：“道，所行道也。一达谓之道。”道的原意即为具有一定方向的路。春秋时期所谓天道与人道，日月星辰遵循的轨道叫做“天道”，而人类生活所遵循的称为“人道”。孔子罕言天道，主要谈人道，即重视阐发“道”的人伦意义。他的学生子贡就说过：“夫子之文章，可得而闻也。夫子之言性与天道，不可得而闻也。”（1）说明孔子教育学生主要的是在人道层面，但这决不能说孔子就没有天道方面的思想。老子提出了关于“道”的新说，认为“道”就是“先天地生”的世界本原，并从哲学上给“道”赋予了本体论的含义。庄子的“道”与老子是一脉相承的，他继承了老子宇宙本原、本根的意义，但却少了玄虚的成分，认为道是“有情有信”的确实存在，并增加了“气”、“一”、“全”、“无”等本质规定。把“道”的基本原则广泛地应用于现世生活。

中国古代哲学中与“道”相应的另一个范畴就是“理”。在汉语中，“理”字从王（玉部），《说文》云：“理，治玉也，从玉里声。”玉有天然的纹理，按其纹理进行加工就是“理”（治玉）。因此，理被引申为一切事物的条贯纹理，如腠理、肌理、心理、义理、文理等。孔老皆未讲“理”，墨家首先从逻辑学意义上谈“理”，《庄子》中的“理”多与道、气相联系。《孟子》中的“理”多与义、礼等相联系。至宋明时期，理学家们把儒学崇尚的现世人道上升为天理，又通过体悟天理，以天理来规范人道。孟子在阐述其仁政思想时，提出了“心”的范畴，他认为“心”是性善论的中心议题。陆九渊自称他的思想直接得之于孟子，其实他的也受到了佛教禅宗的影响，认为天地之间有一“理”，人又有一“心”，人“心”必须服从“天理”。这样，他把先秦思孟学派与佛禅思想相融会，建立了心理合一的本体论。

心密切相关且为历代哲学家议论纷繁的是“性”。孔子提到过“性”，除了上面提到的“夫子之言性与天道，不可得而闻也”，还有“性相近，习相远也”（《论语·阳货》），孟子对“性”与作了深入的探讨，他提出了“性善论”，并对人性的心理机制进行了研究。荀子与孟子对垒，提出“性恶论”，强调后天教育、学习，培养德性的重要性。从孟荀以后，关于性善恶的争论就众说纷纭，莫衷一是，衍化为许多派别。理学中二程认为人有二性：一是“性即理也”之性，一是“气禀之性”。朱熹认为“理在人心，是谓之性”。

通过以上简述，我们可以看出，道、理、心、性这些哲学范畴是具有密切关系的，反映了中国古代哲学家在不同时代、不同层次，从不同方面对哲学基本问题的思考、探索和争论。仅就儒学这一正统思想体系来说，从孔孟起，就有逐渐分成两种思想倾向，至宋明终于发展为儒学内部两大思潮，这就是孔子→二程和孟子→陆王。

陈白沙是明代中叶的一位重要哲学家，他的思想本质上是属于儒学范畴的，他本人就是一位大儒。他试图把上述儒学思想体系内部的两种思潮结合起来，同时又从道家、佛教那里汲取了营养，形成了自己的哲学思想。但由于时代、社会生活以及他本人的局限，他的融合工作不是十分成功，这就使得他的思想起伏变化较大、内容驳杂，某些思想又与封建正统思想有所抵牾，因而影响不大。这里仅就他的道论思想进行比较、分析。白沙的“道”，一个含义是本体论意义上的“自然道论”，一个是“理”，这其实是“道”的同意语，只不过主观色彩较浓厚。也有一种观点认为白沙的“道”就是白沙的“心”，笔者认为，白沙有时描述的“心”很象“道”，这其实是指“得道之心”的状态或功能，而不是指一般意义哲学上的心。

白沙论道采取了“唯道”的观点，把“道”看成形而上的，又是存在于我们意识之外的东西。他首先肯定道的本

体性和空间无限性：“道至大，天地亦至大，天地与道可相侔矣。然以天地而视道，则道为天地之本，以道视天地，则天地者太仓之一粟，沧海之一勺耳，曾足与道侔哉！天地之大不得与道谋，故至大者道而已。”（2）这段话说明他是把“道”当成宇宙中占有至高无上的地位的东西来看的，道是天地的根本，实质上就是说道是宇宙万物的“本体”。白沙的“道”没有了老子“先天地生”、“为天下母”的特性，但保留了“道”为天地根本的意义。

白沙还认为“道”是万物共通本质的抽象，“或曰，道可状乎？曰，不可。此理妙不可言，道至于可言，则已涉乎粗迹矣。何以知之？曰，以吾知之。吾或有得焉，心得而存之，口不得而言之，比试言之，则已非吾所存焉。故凡有得而可言，皆不足以得言。”“曰，道不可以状，亦可物乎？曰，不可。物寓于形，道通于物，有目者不得见”。

（3）这里白沙的“道”似乎与老子的“道”很相似，老子的“道”因其超越性而“道可道，非常道”，白沙的“道”是因其抽象性而“心得而存之，口不得而言之”。为什么呢？因为“道”不是物，“物寓于形”，事物因具有一定的形式而受到制约并互相区别，而“道通于物”，可以贯通万物，是事物出来的本质性的东西。与此相联系，白沙还认为“道”是“即物而在”。他在《偶得寄东所（其一）》的诗中吟哦道：“知暮则知朝，西风涨暮潮。千秋一何短，瞬息一何遥。有物万象间，不随万象凋，举目如见之，何必穷扶摇。”他得意门生湛甘泉对这首诗作了很精辟的解释：“有物谓有道也。万象谓万物万事之形，与道为体者而道则无形也。……万象间，谓不离于形器而不滞于形器。不离于形器，故即物而在，不滞于形器，故不随万象凋。物有尽而道无尽，所谓死而不亡也。然此道初不离物，故举目见之，何必如庄子所谓扶摇而求之高远哉！”（4）这里的“有物”指称“道”，似乎来源于老子的“有物混成，……”，“即物而在”又和庄子认为“道”“无所不在”的意思是一样的。《庄子·知北游》载东郭子与庄子的一段对话，就充分说明一切事物皆不能离道而存在；但白沙似乎更注重“举目而见之”的现实性，贴近日常生活。此外，这首诗还谈到“道”的时间无限性。道“不随万象凋”，超越时间，是永恒的存在。白沙的“道”还有“天道自然”的意思，但这与老庄的“自然”不同。白沙有首诗“混沌固有初，浑沦本无物，万化自流形，何处寻吾一。”

（5）这是说万物在化生迁转、流变之先已有浑沦、太极（太一，一），这便是“道”，它是万物的根本，而万物的生灭存亡有自我的规律，“万化自流形”又体现了“道”。白沙对这一观点作了具体的阐述：他说“宇宙内更有何事，天自信天，地自信地，吾自信吾，自动自静，自阖自辟，自舒自卷。甲不问乙供，乙不待甲赐。牛自为牛，马自为马。感于此，应于彼；发乎迹，见乎远”（6）这就说明“万化”虽是“自流”，但并不随心所欲地胡乱流变的，而是都贯通着“道”。这即“天道自然”的意思。这一点与老庄相似而实质不同。老子说：“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”（7）庄子也说：“夫道有情有信，无为无形，可传而不可受，可得而不可见，自本自根，未有天地，自古以固存；……”这就是说，老庄的“道”是法“自然”的，但这个“自然”其实就是“无为”，“无为”其实就是“道”的运用，所以老庄的“道”与“自然”是为同一范畴。而白沙的“自然”就是“万化流形”，天地万物的自信（伸）自动，是天地万物生灭存亡，迁转流变的原理或规律，与白沙的“道”也属于同一范畴。以上可以说是白沙道论的一个涵义，即通过承传和改造老庄的唯道观点，形成了自己的自然道论。他的自然道论大致有本体性、本根性、无限性、抽象性、自我性等特点。

白沙道论的另一个涵义是“理”。这个“理”在白沙那里并不十分严格，有时（在具体问题上）与道我同意语，有时是指“分殊”之“理”，即体现于每事物之中的“理”。但总的来说，理是大大主观化了的“道”，是得“道”只之心所体悟、认识到的人间万象所包含或体现的“道”。前面所引“或曰，道可状乎？曰，不可”之后，紧接着就说：“此理妙不可言……”，这里“理”就是“道”的同义语。但为什么要换个说法呢？因为前面说的“道”是本体论意义上独立于人的主观意识之外的“道”。这个“道”人要“言”，就必须经过心的体悟、认识，心所体悟、认识的“道”就是“理”。白沙在《与林郡博（其六）》的信中有一段最著名的关于“理”的话，他说：“终日乾乾，只是收拾此而已。此理干涉至大，无内外，无始终，无一处不到，无一息不运。会此，则天地我立，万化我出，而宇宙在我矣。得此把柄入手，更有何事？往古以来，四方上下，都是一齐穿纽，一齐收拾，随时随处不是这个充塞，色色信他来，何用尔脚劳手攘？舞雩三三两两，正在勿忘勿助之间，曾点些活计，被孟子一口打并出来，便都是鸢飞鱼跃。若无孟子功夫，骤而语之以曾点儿见趣，一似说梦。会得，虽尧舜事业，只如一点浮云过目，安事推乎？此理包罗上下，贯彻始终，袞作一片，都无分别，无尽藏古也。自兹以往，更有分殊处，合要理会，毫分缕析，义理尽无穷，工夫尽无穷。”这里“收拾此”之后，许多研究者给加上了“心”，其实应该是“道”，白沙对“道”的勤奋探索，有了理解，便试图描述，便说“此理”（道）如何如何。接着说“会此”，即吾心得了道会怎么样，下面便描写此理的作用、性质和心得此理会使人达到的境界。这种境界是一种得道的境界，白沙还嫌曾点儿“浴乎沂，风乎舞雩，咏而归”（8）的境界（自然从容的心境和态度）低，而

